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实丰文化

股票代码：002862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实丰文化股票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集团”）
实丰文化、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62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司法拍卖	指	陈乐强持有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750,000 股首发限售股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 10 时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10 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高新投集团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受让取得上述股份。本次被拍卖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5.63%，上述股份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完成过户。
深圳中院	指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012884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
法定代表人	刘苏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4年12月29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在上市公司担任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苏华	董事长	中国	否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在境内上市公司华昌达（代码：300278）中持股比例为 28.03%、福石控股（代码：300071）中持股比例为 5.96%、索菱股份（代码：002766）中持股比例为 9.9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因此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陈乐强先生上述被拍卖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公司股东陈乐强先生因合同纠纷问题，其所持公司 6,750,000 股首发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3%）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 10 时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10 时止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f.taobao.com/>）公开拍卖，并由高新投集团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最高价成功竞得，成交价为 68,564,250 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司法拍卖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高新投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本次权益变动后，高新投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高新投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6,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3%，上述股份为首发限售股，不存在冻结、质押的情况。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实丰文化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放置地点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54-85882699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盖章）：_____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9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
股票简称	实丰文化	股票代码	0028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高新投集团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 6,750,000 股 变动比例: 5.63% 变动后持股数量: 6,750,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5.6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2 年 11 月 7 日 方式: 执行法院裁定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9 日